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

沪奉建联〔2021〕08号

关于区优质结构、曙光杯评审专家费的相关规定

为规范区优质结构、曙光杯评审专家费的发放标准，严格按标准发放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参照市、区其他协会评审专家费的发放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相关规定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费是指本协会入库专家参与区优质结构、曙光杯评审活动的劳务费、往返交通费等应得报酬的总称。

二、评审专家费的支付由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承担。

三、评审专家费发放标准为按次半天(4小时内) 500元/人，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，按次 800元/人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评审专家费的发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，由区建筑业联合会秘书

处制作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专家费发放表一式两份（见附件），注明项目名称、评审时间、专家身份、应发金额、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，经评审专家和经办人签字确认后，以转账形式支付，并存档备查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，不得迟到和早退。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评审工作擅离评审现场的，不支付评审专家费。评审专家在开展的各项评审活动中，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超越政策规定的报酬或礼品（金）。

六、本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规定由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

2021年6月30日



抄送：区建管委，区安质监站

此件印发 50 份

2021年7月19日

签发：黄联锋

核稿：沈建军

校对：薛卫星

附件：专家费发放表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专家费发放表

项目名称：

评审时间：

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手机号	应发金额	应扣个税	开户银行	银行卡号	签名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经办人：